

年产 1000 吨机制木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荣竣字〔2018〕第 0508-2 号

(非噪声和固体废弃物部分)

建设单位：金城江区河池那孟页岩多孔红砖厂

编制单位：广西荣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06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5 20 12 05 0168

名称: 广西荣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南宁市高新区科园东十二路 1 号科研办公楼五楼 (邮政编码: 5301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凡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设定许可的检验检测项目, 应在获得相应许可后方可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换证申请日期: 2021 年 07 月 31 日前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易祚锋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金城江区河池那孟页岩多孔红砖厂

联系地址：河池那孟页岩多孔红砖厂内

邮政编码：547013

联系电话：13977878677

监测单位：广西荣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宁市高新区科园东十二路 1 号科研办公室五楼

邮政编码：530100

联系电话：0771—3388631（异议受理、业务咨询、报告查询）

传真：0771—3388632

电子信箱：gxrhhj@163.com



项目厂房



原料堆



振筛机



制棒机



加热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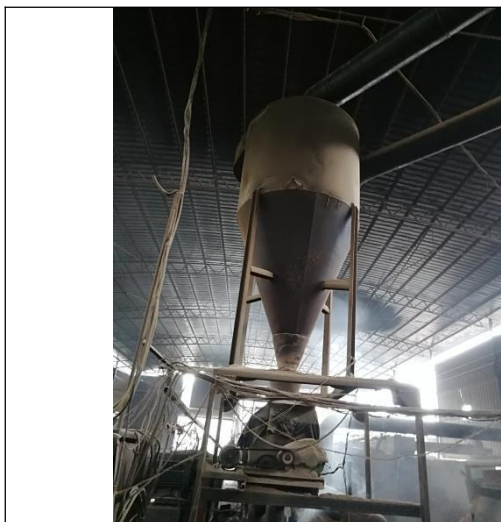
烘干机



炭化炉



包装工序



旋风除尘器



旋风除尘器



制棒废气收集



水膜除尘器



沉淀池



监测平台

目 录

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标准.....	1
表 2	项目概况.....	4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因子及治理措施.....	11
表 4	环评及批复要求.....	12
表 5	监测内容及频次.....	16
表 6	监测分析及质量控制.....	17
表 7	监测结果与评价.....	18
表 8	环境管理检查.....	21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3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布置图	
附件:		
附件一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二	河池市金城江区环境保护局“金环管字〔2017〕19 号”《关于年产 1000 吨 机制木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三	河池市金城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河池市金城江区那孟页岩多孔红砖厂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吨机制木炭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金城江区河池那孟页岩多孔红砖厂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河池市金城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的加工处理				
建设地点	金城江区河池那孟页岩多孔红砖厂厂内				
主要产品名称	机制木炭				
设计生产规模	年产 1000 吨	实际生产规模	年产 1000 吨		
环评时间	2017 年 7 月	开工日期	2017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4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5 月 30 日至 5 月 3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河池市金城江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西钦天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金城江区河池那孟页岩多孔红砖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金城江区河池那孟页岩多孔红砖厂		
投资总概算	8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7.5 万	比例	9.38%
实际总投资	80 万	废气和废水部分实际环保投资	4 万	比例	5.0%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3) 国家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 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2005 年 12 月； (4) 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5)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桂环发〔2015〕4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2015 年 2 月； (6)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7)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桂环函〔2018〕第 317 号）； (8)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行政许可事项的通告》。 (9) 年产 1000 吨机制木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10) 广西钦天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机制木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1) 河池市金城江区环境保护局“金环管字〔2017〕19 号”《关于年产 1000 吨机制木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12) 河池市金城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河池市金城江区那孟页岩多孔红砖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标号、级别	根据河池市金城江区环境保护局“金环管字〔2017〕19 号”《关于年产 1000 吨机制木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广西钦天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机制木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项目烘干废气颗粒物执行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二氧化硫执行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4 二级标准，氮氧化物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二级标准（详见表 1-1），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表 1-2）。环评批复中要求烟气经过处理后经 15m

高烟囱排放，实际建设为烟气经过处理后经 20m 高烟囱排放，由于排气筒增高 5m，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外推法计算，各污染物排放速率增加 1.69 倍，对周围大气影响较小，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 1-1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方式	执行标准
1	颗粒物	200	/	有组织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2	二氧化硫	850	/		
3	氮氧化物	240	2.2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1-2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及标准限值

序号	控制项目	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	排放方式	执行标准
1	颗粒物	1.0	mg/m³	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2 项目概况

1、项目由来

金城江区河池那孟页岩多孔红砖厂于 2004 年 2 月 19 日注册成立，在原民办砖厂进行页岩多孔红砖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32402m²，总投资预算 380 万元，实际投资 600 万元进行年产 3000 万块多孔页岩砖生产，项目于 2008 年 3 月进入试生产阶段。根据相关环保要求，建设单位于 2007 年 7 月，委托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完成《河池市金城江区那孟页岩多孔砖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08 年 3 月 19 日，河池市金城江区环境保护局以《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那孟页岩多孔红砖厂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审意见》文件同意该项目建设；于 2016 年 4 月，委托广西南环科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验收工作，2016 年 12 月 28 日获得河池市金城江区环境保护局以《关于同意河池市金城江区那孟页岩多孔红砖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金环验字[2016]46 号）文件同意。

机制炭属生物质燃料，在国家禁止天然木炭出口和禁止伐薪烧炭之后，使这种利用废料生产的机制炭兴盛了起来。机制炭在功能上能够很好地替代天然木炭，并且机制炭的开发使用减少了天然木炭对木材的需求。金城江区河池那孟页岩多孔砖厂抓住这一市场机遇，在金城江区河池那孟页岩多孔红砖厂内空地新建厂房，购置烘干机、制棒机、炭化炉等国产设备，建设了“年产 1000 吨机制木炭项目”。

金城江区河池那孟页岩多孔红砖厂于 2017 年 7 月委托广西钦天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机制木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9 月 25 日河池市金城江区环境保护局以“金环管字（2017）19 号”《关于年产 1000 吨机制木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进行项目建设，并于 2018 年 4 月正式投入试生产。

2018 年 5 月金城江区河池那孟页岩多孔红砖厂委托广西荣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我公司”）进行年产 1000 吨机制木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

公司接到委托后立即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中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勘查，在详细检查及收集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该方案经审核批准后，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5 月 31 日实施了现场监测和环保验收管理检查。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次验收监测报告表。

2、项目工程概况

1)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年产 1000 吨机制木炭项目

(2) 项目性质：新建

(3) 建设规模：年产 1000 吨机制木炭。

(4) 项目平面布置：项目生产车间位于地块的西北面，宿舍办公区位于厂区东面，堆料场位于厂区北面中部，成品堆放区位于地块西南角，厂区大门依托砖厂原有，设于地块东北面，项目北面临近村道，西南面 200 处为 G210（包南线），交通较为便捷。

(5) 建设地点及周边情况：项目选址于河池那孟页岩多孔红砖厂内，总占地面积 5500m²，总建筑面积 1500m²。根据现场踏勘调查情况来看，项目厂址周围除现有砖厂外无其他工厂企业，项目周围污染源以生活源和农业源为主，区域所涉及的居民生活污染源主要由地势高低自流排入附近的沟渠，排水体制为雨污合流制。项目周边最近的居民点为西边 102m（马路屯），西面临近为农田及低矮土丘、南面和东面分别为砖厂烧砖炉窑和办公区域、北面临近村道。

(6) 原有项目生产情况：金城江区河池那孟页岩多孔红砖厂于 2004 年 2 月 19 日注册成立，在原民办砖厂进行页岩多孔红砖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32402m²，总投资预算 380 万元，实际投资 600 万元进行年产 3000 万块多孔页岩砖生产，项目于 2008 年 3 月进入试生产阶段。

(7) 项目建设内容、规模：项目选址于河池那孟页岩多孔红砖厂内，总占地面积 5500m²，总建筑面积 1500m²。其中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900m²，堆料场建筑面积 200m²，仓库建筑面积 220m²，以上建筑均为一层新建钢架塑钢彩瓦顶棚

结构；新建一栋一层办公楼，用于办公和值班员工休息用；项目公用工程和宿舍楼依托砖厂原有。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见下表。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环评建设规模	实际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总建筑面积 900m ² , 1F 新建, 钢架塑钢彩瓦顶棚结构	总建筑面积 900m ² , 1F 新建, 钢架塑钢彩瓦顶棚结构	与环评一致
	堆料场	总建筑面积 200m ² , 1F 新建, 钢架塑钢彩瓦顶棚结构	总建筑面积 200m ² , 1F 新建, 钢架塑钢彩瓦顶棚结构	与环评一致
	仓库	建筑面积 220m ² , 1F 新建, 钢架塑钢彩瓦顶棚结构	建筑面积 220m ² , 1F 新建, 钢架塑钢彩瓦顶棚结构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 180m ² , 3F 新建, 砖混结构办公、住宿均在综合楼内	建筑面积 100m ² , 1F 新建, 砖混结构办公、住宿均在综合楼内	建设占地面积和规模减少
	宿舍楼	/	2F 砖混结构	依托原有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河池镇自来水厂供应	河池镇自来水厂供应	依托原有
	供电工程	河池镇电网系统供应	河池镇电网系统供应	依托原有
	排水工程	依托砖厂化粪池	依托砖厂化粪池	依托原有
环保工程	废气	水膜脱硫除尘器	水膜脱硫除尘器	与环评一致
		旋风分离器	旋风分离器	与环评一致
	废水	除尘废水沉淀池	除尘废水沉淀池	与环评一致

(8)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

编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制棒机	50 型	台	4	相较环评设计多增加 2 台
2	上料分料机	/	台	1	
3	螺旋输送机	/	台	3	
4	滚筒烘干机	12×1200 型	台	1	
5	气流烘干机	/	台	1	
6	炭化周转箱	/	台	20	

(9)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资金全部由企业自筹，其中废气和废水

部分环保投资 4 万，占总投资的 5.0%，具体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2-3 工程环保投资一览表

内容	环保设施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运营期	水膜脱硫除尘器 (6m*3m*2.8m)、循环水池 (1m*2.8m*9m)、排气筒	4
废水治理	运营期	三级化粪池 (7m³)	依托原有
合计			4

(10)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工作制度：项目年生产日 200 天，日工作时间 8 小时。

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 7 人，住宿人员 4 人。

3、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建设与环评批复所描述建设内容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更。主要为办公楼建筑占地面积 100m²，建筑规模为 1F，相较环评办公楼建筑面积和建设规模都有所减少。与环评设计对比项目生产设备制棒机增加 2 台。环评批复中要求烟气经过处理后经 15m 高烟囱排放，实际建设为烟气经过处理后经 20m 高烟囱排放，由于排气筒增高 5m，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外推法计算，各污染物排放速率增加 1.69 倍，对周围大气影响较小，不属于重大变更。

4、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 称	年耗量	成分	备注
1	木屑	2500t	木材	来自周边竹木加工厂边角余料
2	边角料	76t	木材	来自周边竹木加工厂边角余料
3	水	约 500 吨	/	由河池镇自来水厂供应提供
4	电	约 2 万度	/	由河池镇电网系统提供

5、项目工艺流程

本工程为机制炭厂项目，工程的运营期工艺流程为原料卸载、筛分、干燥、成型、炭化、冷却、最后进行包装入库。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节点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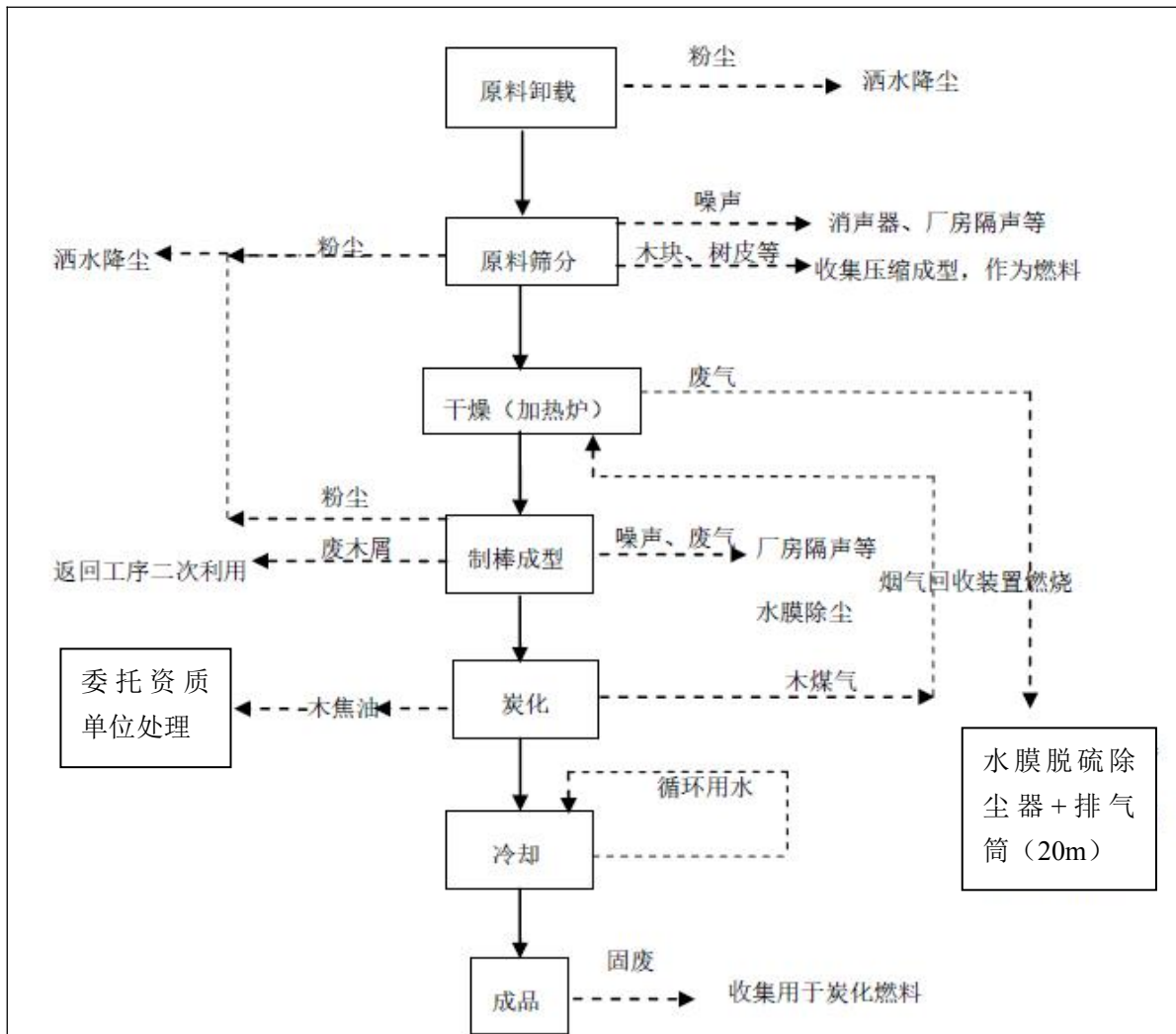


图 2-1 运行期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1) 原料卸载

原料采购于区域木材加工厂、竹材加工厂加工锯末及下脚料，由运输车辆袋装运至厂区，运输车加盖苫布，卸载到原料库。在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

(2) 筛分

项目原料为外购的木、竹材木屑料。原料中的木、竹材边角料已在进厂前已进行过破碎，直接进入滚筛机，去除木屑中含有的树皮、木块等颗粒较大的杂质。在此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筛分出来的树皮、木块经收集压缩后作为炭化窑起始热源。

(3) 干燥

进厂原料含水分约为 40%，工艺要求含水率为 10%左右，因此需要对原料进行

干燥处理。本项目采用的烘干机为滚筒式烘干机，主要由加热炉、加料器、干燥管、旋风分离器、引风机组成。

筛分机出口与烘干机通过皮带运输机连接至料斗，经过筛分的原料由引风机引入烘干机干燥管。烘干机由加热炉提供热源。加热炉燃料有两种：炭化窑工作时产生的可燃气体（气体产物）和生物质燃料一起燃料。

炭化窑与烘干机的加热炉采用管道相连接，炭化产生的可燃气体由专用管道引至加热炉后点燃，产生高温气流。当炭化窑停止工作时，加热炉采用燃烧生物质燃料，燃烧产生高温气流，通常情况加热炉同时燃烧炭化可燃气体和生物质燃料高温气流与原料一同进入干燥管，在高速热气流输送中，将原料中的水分蒸发。干燥管连接旋风分离器和水膜脱硫除尘器，干燥的木屑在风机作用下通过管道进入 1#旋风分离器，较轻的木屑随气流从顶部进入 2#旋风分离器，较重的砂石不能被气流带走，落入旋风分离器底部。2#旋风分离器排气管内设置 2 层筛网（孔径分别为 0.4mm、0.2mm，将旋风分离器未收集的部分木屑阻挡下来），进行 2 次分离，原料进入成型机、烟气由水膜脱硫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

（4）成型

物料经烘干后进入制棒机，制棒机由电机、壳体、压力轴承、螺旋推进器、成型筒、加热圈、折棒器、烟筒、皮带轮、电流表、电压表、温控表等器件组成。在电机的带动下，推进器高速旋转，用自身的螺旋将原料带入成型筒，成型筒通过加热圈加温，使原料中的木质素成分软化，黏合能力增强，再加之推进器头道螺旋的高强度挤压，最终得到高密度高硬度的成型棒，成型棒规格为长 400mm，直径 50mm。

在此过程中，成型机电机运转会产生噪声，干燥进料成型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

（5）炭化

成型棒由人工运至炭化窑进行干馏炭化。炭化过程一般可以将其分为 3 个阶段：

①干燥阶段：项目点燃成型木屑棒，从点火开始，至炉温上升到 160℃，这时机制棒所含的水分主要依靠外加热量和本身燃烧所产生的热量进行蒸发。机制棒的化学组成几乎没变。

②炭化初始阶段：这个阶段主要靠棒自身的燃烧产生热量，使窑温上升到 160~

280℃之间。此时，木质材料发生热分解反应，其组成开始发生了变化。其中不稳定组成，如半纤维素发生分解生成 CO₂、CO 等物质。

③全面炭化阶段：在这阶段中，木质材料急剧地进行热分解，同时生成了少量的木焦油等液体产物，此外还产生了甲烷、乙烯等可燃性气体。

根据调查炭化窑热解木材过程中会得到固体、半固态、半液态（冷凝后）、气体 3 种产物：

气体产物（木煤气）：含有 CO₂、CO、甲烷、乙烯等物质的不能冷凝的气体。本项目实际在炭化热解过程中产生的可燃气体（气体产物）随着管道进入加热炉燃烧。

半固态、半液态产物：木炭窑排出的气体经旋风除尘器冷凝分离后可得到含有木焦油。木焦油除含有大量水分外，还含有有机酸、醇类、酮类、酯类、醛类、酚类、芳香族化合物等 200 余种有机物。

固体产物：热解后得到的固体产物为木炭。

（6）包装入库

炭化完成的木炭在窑内冷却后出窑、包装入库。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因子及治理措施

营运期

1、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水主要为除尘过程中产生的含尘废水，职工生活污水。

防治措施：

（1）除尘含尘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职工生活废水：全厂员工 7 人，每天产生生活废水约 0.5t，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的灌溉。

2、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物料卸载、堆场、筛分产生的粉尘；制棒、炭化废气、烘干废气。

（1）烘干废气：烘干废气经旋风除尘+水膜除尘处理后经 20m 高烟囱排放。

（2）制棒、炭化废气：经收集后引至烘干窑内燃烧，然后经旋风除尘+水膜除尘处理后经 20m 高烟囱排放。

（3）物料卸载、堆场、筛分产生的粉尘主要为无组织排放，项目物料卸载、堆场、筛分均在半封闭厂房内进行，减少粉尘外溢对环境造成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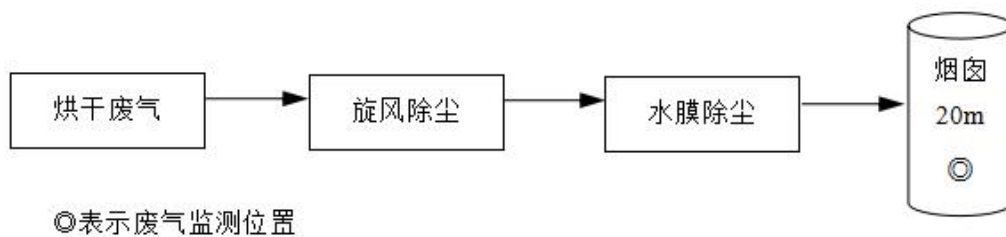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

表 4 环评及批复要求

环评结论：

1、项目概况

项目选址于金城江区河池镇大杨村容村屯河池那孟页岩多孔红砖厂内，总占地面积 120006m²（约 180 亩），总建筑面积 1500m²。建设一条机制木炭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成后可满足年产 1000 吨机制木炭生产需求。项目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9.38%。

2、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项目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因子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2）评价区域内大罗河评价河段水质除总氮超标外，其余监测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3）项目周围环境噪声值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3、施工期环境影响结论

（1）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

施工过程通过定时对施工场地设置围挡，施工道路定时洒水、冲洗运输车辆，运输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应覆盖篷布等有效的扬尘控制措施后，施工扬尘将明显减少，因此项目施工期的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施工过程中运输车辆及燃油机械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燃油废气，通过加强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的养护，其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在装修过程中应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产品进行装修，并保持通风，通过相应措施后，项目装修废气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2）施工期水环境影响

项目施工废水经过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对环境的影响不大。施工人员的生活废水依托砖厂处理设施进行处理，经处理后满足 GB5084-2005《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不外排，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3）施工期噪声影响

项目主要施工噪声源强 85~115 dB（A），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加强设备维护，通过相应措施后，施工噪声对环境影响不大。

（4）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影响

通过对项目建筑垃圾收集整理后进行分类，部分可回收或外卖，其余部分按相关部门要求运至指定地方进行处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依托砖厂现有处理设施，定期运往当地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活垃圾对环境影响不大。

（5）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

项目施工期可能会造成一定的水土流失。因此，为了防止施工期水土流失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应加强施工期间对水土保持的管理，如避免雨期进行土方开挖，修建沉砂池等，通过相应措施，项目施工期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4、营运期环境影响结论

（1）营运期大气环境影响

营运期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加热炉和炭化窑混合废气。产生的废气经风机通过旋风分离器进入水膜脱硫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出，粉尘排放值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因此，企业应加强对旋风分离器和水膜脱硫除尘器的维护保养和日常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行，保证排气筒烟气达标排。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运营期间振动筛出料、滚筒烘干机出料、压棒机进料和木糠在运输卸车过程会无组织产生粉尘、汽车尾气。滚筒烘干机、压棒机产生的粉尘量较少，每天车流量较小，通过给每位工人佩戴防尘口罩、在原料堆场四周设置帆布围挡、洒水抑尘等措施，产生粉（扬）尘及汽车尾气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营运期水环境影响

项目水膜脱硫除尘器废水经循环沉淀水池处理后循环使用，无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无外排，对环境影响不大。

（3）营运期噪声环境影响

经预测可知，项目在采取措施后厂界及敏感点噪声值均未超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表明项目在采取措施后项目运行期设备噪声对环境影响不大。

（4）营运期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后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产业政策及选址合理性结论

本项目原料是木制品加工产生的碎屑，生产的产品是机制炭。经查，本项目属于国家发改委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正本）》中的“第一类鼓励类”中的“三十八、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的“15、三废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

本项目为鼓励类，其使用的工艺和设备不属于淘汰类。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用地不占用农田。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治理措施后可将其影响控制在场区小范围内，对其影响可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因此，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6、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具有较好的社会-经济-环境综合效益，在严格采取环评报告规定的环境保护对策和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后，各污染源所排放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仅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环评批复要求：

1、施工期重点落实的环境保护工作

（1）施工过程对施工场地设置围挡，施工道路定时洒水、冲洗运输车辆，运输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应覆盖篷布等有效的扬尘控措施。施工过程中加强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的养护。在装修过程中应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产品进行装修，并保持通风。

（2）施工废水经过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施工人员的生活废水依托砖厂处理设施进行处理用于周边林地施肥，不外排。

2、项目运营期重点落实的环境保护工作

（1）项目烘干工序烟气经“旋风分离器+水膜除尘器”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管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二级标准；

（2）项目水膜除尘废水经循环沉淀池处理后，澄清水全部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林地施肥。

表 5 监测内容及频次

1、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水主要为除尘过程中产生的含尘废水，职工生活污水。

除尘废水经循环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废水产生量约为 0.5t/d，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的灌溉。由于项目生活废水产生的废水量较少，监测期间排放水量少，无法进行采样，故本次不对生活废水进行监测采样。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本次验收对项目烘干废气排放口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如表 5-1。

表 5-1 有组织废气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5#烘干废气处理后	颗粒物、烟气参数、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2) 无组织废气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要求，本次验收对项目厂界颗粒物进行监测，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如下表 5-2。

表 5-2 无组织废气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1#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4#厂界下风向			

表 6 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6-1。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或检出范围
(一) 无组织排放废气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二) 有组织排放废气			
1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2	颗粒物		4mg/m ³
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4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本次验收监测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是通过区技术监督局计量认证的持证单位，多次通过区技术监督局组织的计量认证考核和环保部门的实验室质量控制考核，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按照我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中的规定开展工作。所用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且在有效使用期内。各类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进行三级审核。 (1) 废气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部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中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大气采样器、烟尘采样器在采样前对流量计均进行校准，烟气采集方法和采气量严格按照（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 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进行采样，无组织废气于环境空气采样严格按照《空气与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等进行采样。			

表 7 监测结果与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8 年 5 月 30 日~5 月 31 日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及原料使用情况见表 7-1，。

表 7-1 生产工况及原料使用情况表

日期	设计生产量（t/a）	年生产天数（天）	日实际生产量（t/d）	原料使用量（t/d）		负荷（%）
				木糠	边角料	
2018.5.30	1000	200	4.0	10	0.3	80
2018.5.31			4.0	10	0.3	80

根据表 7-1 可知项目监测日生产负荷为 80%，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 75%的运行负荷。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1、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我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5 月 31 日对该项目烘干废气进行了监测，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 测 日 期		5 月 30 日				5 月 31 日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I	II	III	均值	I	II	III	均值	
5#锅 炉废 气处 理后	烟气流量（m³/h）	4368	4249	4272	4296	4160	4385	4119	4221	
	含氧量（%）	18.6	18.5	18.5	18.5	18.4	18.7	18.5	18.5	
	烟气温度（℃）	55	54	57	55	54	52	53	53	
	颗粒 物	实测浓度（mg/m³）	9.2	11.7	12.6	11.2	12.6	8.7	10.6	10.6
		折算浓度（mg/m³）	47.4	57.8	62.3	55.8	59.9	46.7	52.4	55.8
		排放速率（kg/h）	0.040	0.050	0.054	0.048	0.052	0.038	0.044	0.045
	标准限值		200							
	达标情况		达标							
	氮氧 化物	实测浓度（mg/m³）	23	19	30	24	24	27	19	23
		折算浓度（mg/m³）	118	94	148	120	114	145	94	118
		排放速率（kg/h）	0.100	0.081	0.128	0.103	0.100	0.118	0.078	0.099
	标准限值		240							
	排放速率		2.2							

达标情况		达标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12	20	18	17	15	14	18	16
	折算浓度 (mg/m ³)	62	99	89	83	71	75	89	78
	排放速率 (kg/h)	0.052	0.085	0.077	0.071	0.062	0.061	0.074	0.066
标准限值		850							
达标情况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烘干废气颗粒物符合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二氧化硫符合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4 二级标准，氮氧化物参照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2)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排放总量

项目年运行时间为 200 天（1600h），项目外排废气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7-3。

表 7-3 外排废气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	监测日期	处理后排放量 (kg/h)	均值 (kg/h)	排放总量 (t/a)
烟尘	2018.05.30	0.048	0.047	0.075
	2018.05.31	0.045		
氮氧化物	2018.05.30	0.128	0.114	0.182
	2018.05.31	0.099		
二氧化硫	2018.05.30	0.077	0.072	0.115
	2018.05.31	0.066		

由上表可知，外排废气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为烟尘 0.075t/a，氮氧化物 0.182t/a，二氧化硫 0.115t/a。

(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我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5 月 31 日对该项目 1#厂界上风向、2#厂界下风向、3#厂界下风向、4#厂界下风向的总悬浮颗粒物和臭气浓度进行了监测，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无组织监测结果

点位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mg/m ³ ）	气象参数				
			总悬浮颗粒物	气压（kPa）	温度（℃）	风向	风速（m/s）	湿度（%）
1#厂界上风向	2018 年 5 月 16 日	10:00~11:00	0.113	98.95	31.2	西南	1.2	62
		14:00~15:00	0.113	99.00	31.0	西南	1.0	63
		16:00~17:00	0.094	99.02	30.5	西南	1.5	63
	2018 年 5 月 17 日	10:00~11:00	0.094	99.05	30.3	西南	1.1	63
		14:00~15:00	0.113	98.95	31.5	西南	1.4	62
		16:00~17:00	0.094	99.00	30.0	西南	1.0	62
2#厂界下风向	2018 年 5 月 16 日	10:00~11:00	0.113	98.95	31.2	西南	1.2	62
		14:00~15:00	0.151	99.00	31.0	西南	1.0	63
		16:00~17:00	0.132	99.02	30.5	西南	1.5	63
	2018 年 5 月 17 日	10:00~11:00	0.132	99.05	30.3	西南	1.1	63
		14:00~15:00	0.132	98.95	31.5	西南	1.4	62
		16:00~17:00	0.151	99.00	30.0	西南	1.0	62
3#厂界下风向	2018 年 5 月 16 日	10:00~11:00	0.132	98.95	31.2	西南	1.2	62
		14:00~15:00	0.132	99.00	31.0	西南	1.0	63
		16:00~17:00	0.151	99.02	30.5	西南	1.5	63
	2018 年 5 月 17 日	10:00~11:00	0.132	99.05	30.3	西南	1.1	63
		14:00~15:00	0.170	98.95	31.5	西南	1.4	62
		16:00~17:00	0.132	99.00	30.0	西南	1.0	62
4#厂界下风向	2018 年 5 月 16 日	10:00~11:00	0.151	98.95	31.2	西南	1.2	62
		14:00~15:00	0.132	99.00	31.0	西南	1.0	63
		16:00~17:00	0.170	99.02	30.5	西南	1.5	63
	2018 年 5 月 17 日	10:00~11:00	0.151	99.05	30.3	西南	1.1	63
		14:00~15:00	0.170	98.95	31.5	西南	1.4	62
		16:00~17:00	0.151	99.00	30.0	西南	1.0	62
标准限值			1.0	/	/	/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	/	/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各监控点最高点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点最高点浓度限值。

表 8 环境管理检查

表 8-1 环境管理情况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三同时”执行情况	原工程金城江区河池那孟页岩多孔红砖厂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通过河池市金城江区环境保护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金城江区河池那孟页岩多孔红砖厂于 2017 年 7 月委托广西钦天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机制木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9 月 25 日河池市金城江区环境保护局以“金环管字〔2017〕19 号”《关于年产 1000 吨机制木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进行改扩建项目建设，并于 2018 年 4 月正式投入试生产。 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2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金城江区河池那孟页岩多孔红砖厂对年产 1000 吨机制木炭项目没有制定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但设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对厂内的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管理检查，及时发现、解决问题，保证环保设备运转正常；同时对各环保设施进行定期维护和维修。
3	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	旋风除尘器、水膜除尘器、循环沉淀池和化粪池投入使用，并正常运行。
4	试生产期间生产负荷、环保治理措施运行记录	现场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运营正常，生产负荷为 80%，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对照河池市金城江区环境保护局以“金环管字〔2017〕19 号”《关于年产 1000 吨机制木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要求，对该项目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检查。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8-2。

表 8-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施工期	施工过程对施工场地设置围挡，施工道路定时洒水、冲洗运输车辆，运输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应覆盖篷布等有效的扬尘控措施。施工过程中加强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的养护。在装修过程中应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产品进行装修，并保持通风。	验收监测调查阶段施工已完成，现场未出现由于施工阶段余留的环境问题。通过调查项目施工过程对施工场地设置围挡，施工道路定时洒水、冲洗运输车辆，运输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应覆盖篷布等有效减少扬尘，施工过程定期对运输车辆与机械进行养护。
	施工废水经过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施工人员的生活废水依托砖厂处理设施进行处理用于周边林地施肥，不外排。	施工废水经过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施工人员的生活废水依托砖厂处理设施进行处理用于周边林地施肥，不外排。
运营期	项目烘干工序烟气经“旋风分离器+水膜除尘器”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管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二级标准；	已落实。 项目烘干废气经“旋风分离器+水膜除尘器”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管排放。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烘干废气颗粒物符合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二氧化硫符合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4 二级标准，氮氧化物参照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项目水膜除尘废水经循环沉淀池处理后，澄清水全部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林地施肥。	已落实。 项目水膜除尘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林地施肥。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验收监测结论

(1) 生产工况

根据表 4-1 项目监测日生产负荷为 80%，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 75%的运行负荷。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2)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水主要为除尘过程中产生的含尘废水，职工生活污水。除尘废水经循环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废水产生量约为 0.5t/d，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的灌溉。由于项目生活废水产生的废水量较少，监测期间排放水量少，无法进行采样，且废水不是本项目主要污染源，故本次不对生活废水进行监测采样。

(3) 废气监测结果

①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烘干废气颗粒物符合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二氧化硫符合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4 二级标准，氮氧化物参照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②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各监控点最高点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点最高点浓度限值。

2、综合结论

年产 1000 吨机制木炭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间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建设和施工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基本落实，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要求。经过现场监测与调查，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3、建议

- 1、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使设备长期有效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在厂界周边尽量多种植灌木，加强绿化美化环境。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西荣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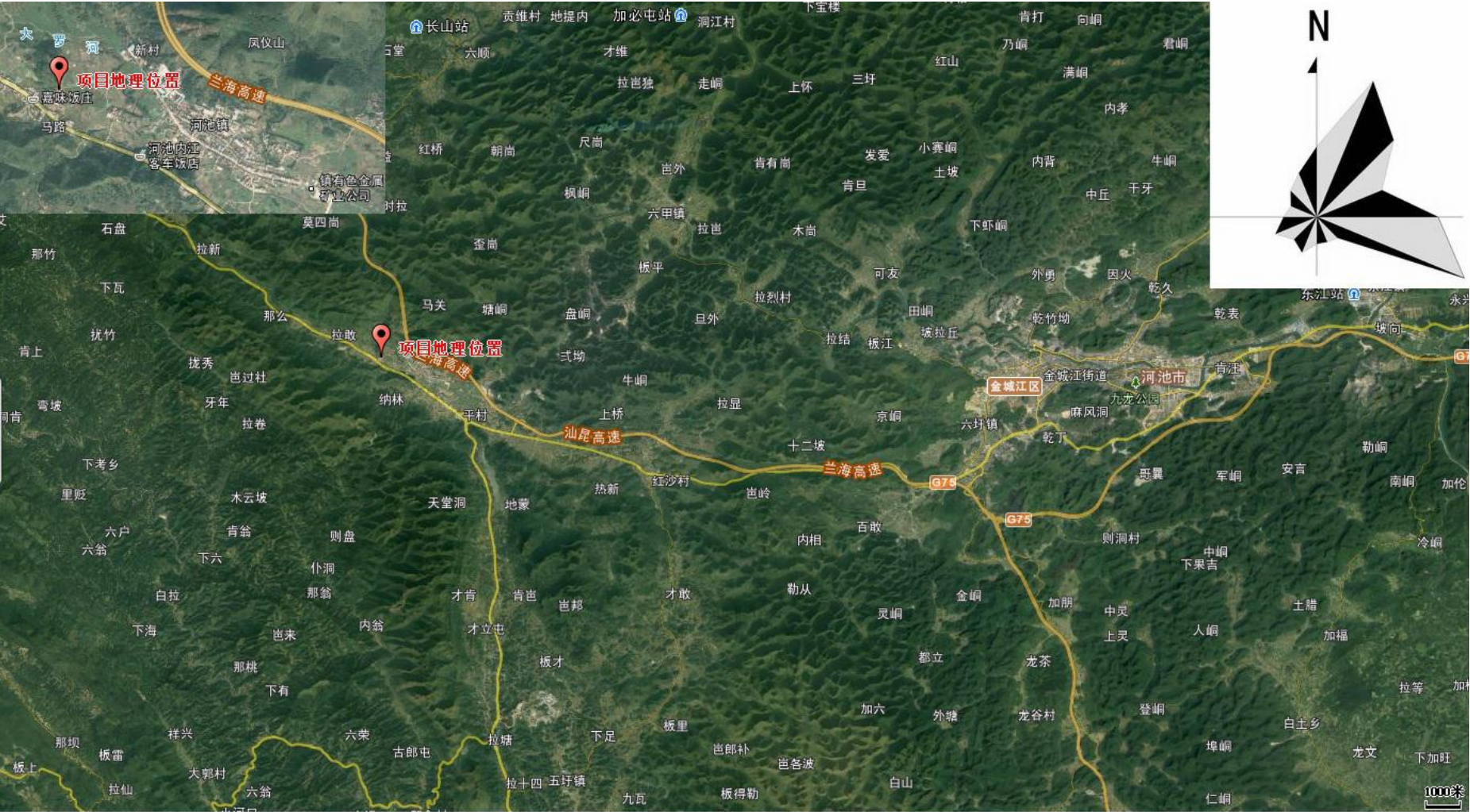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易祚锋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吨机制木炭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金城江区河池那孟页岩多孔红砖厂厂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的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		环评单位		广西钦天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河池市金城江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金环管字（2017）1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开工日期		2017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广西荣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西荣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5		所占比例（%）		9.38			
	实际总投资		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3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金城江区河池那孟页岩多孔红砖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8.05.30~2018.05.31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6.8×10 ⁶		6.8×10 ⁶								
	二氧化硫			17	850	0.115		0.115								
	烟尘			11.2	200	0.075		0.075								
	工业粉尘			120	240	0.182		0.182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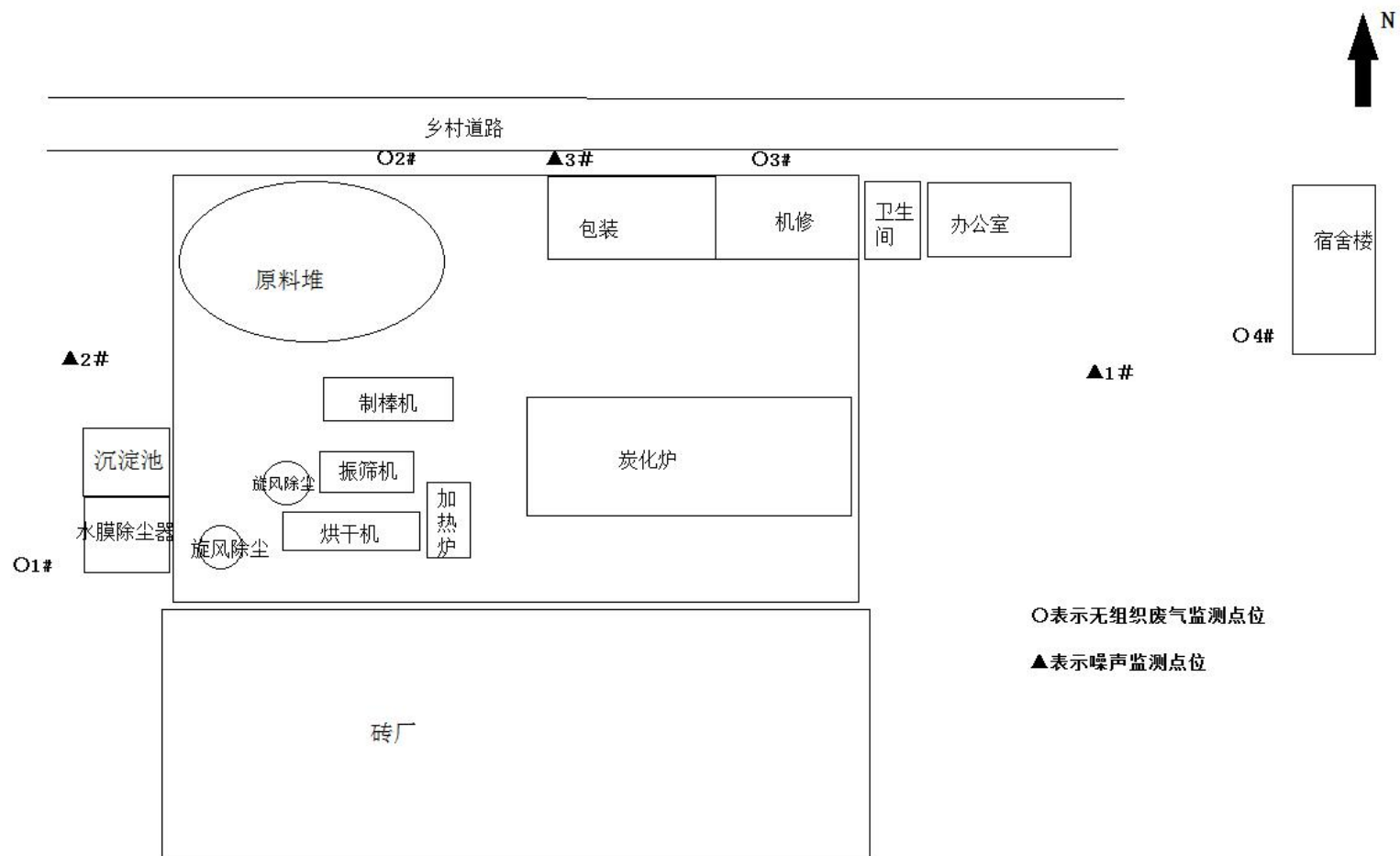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布置图



附图二 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布置图

附件一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委托函

广西荣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年产 1000 吨机制木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已建成投产，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国家环保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委托贵公司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提交报告。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金城江区河池那孟页岩多孔红砖厂

联系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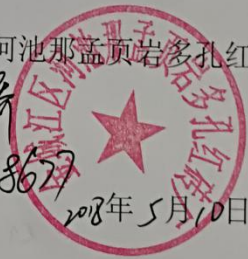
电话：

人：

话：

13977878627

2018年5月10日



附件二 河池市金城江区环境保护局以“金环管字（2017）19号”《关于年产1000吨机制木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池市金城江区 环境保护局文件

金环管字（2017）19号

关于年产1000吨机制木炭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金城江区河池那孟页岩多孔红砖厂：

你厂报送的《年产1000吨机制木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环评报告表基本能按照国家环评技术规范和内容进行编制，对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及环境质量状况作了概述，对建设项目营运期的大气、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方面进行了分析和评价，同时对项目选址合理性也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较为具体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影响分析和评价结论可信。该环评报告表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环境管理和环保验收的主要依据。

二、项目位于河池那孟页岩多孔红砖厂内，厂区中心坐标为东经107°49'40.33"、北纬24°42'5.67"。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生产车间、堆料场、仓库均为1层钢架塑钢彩瓦顶棚结构，1栋3层办公楼，项目总占地面积5500m²，总建筑面积1500m²。项目预计年

生产 1000 吨机制炭。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

三、项目周边环境质量状况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结果表明：1、根据《河池市环境质量状况月报》（[2017]第 4 期）：2017 年 4 月，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位于河池市金城江区河池镇，项目地处农村区域，周边无大中型种业企业分部，因此，环境空气质量优于城区；2、根据环评报告监测数据可知，评价区域大罗河总氮超标，其余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总氮超标原因为区域地处农村，农户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和受农业影响所致；3、根据《河池市金城江区那孟页岩多空红砖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16 年 4 月）对砖厂厂界噪声的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4、评价区域植被主要以自然生长的灌木丛、杂草等为主，区域无国家及自治区保护物种存在。动物多为适生于人类活动影响的各种常见两栖、爬行类、鸟类等动物，其中与人类活动密切的啮齿类动物在该区域内较为常见。评价区域内无特殊生态敏感区，无《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中的珍稀、濒危动植物分布。

四、该项目在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减少至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同意按照环评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保护对策等进行项目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其他污染作业。

五、项目施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施工过程中对施工场地设置围挡，施工道路定时洒水、冲洗运输车辆，运输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应覆盖篷布等有效的扬尘控制措施。施工过程中加强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的养护。在装修过程中应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产品进行装修，并保持通风。

（二）施工废水经过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施工人

员的生活废水依托砖厂处理设施进行处理用于周边林地施肥,不外排。

(三)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在中午(12:00~14:30)、夜间(22:00~次日6:00)休息时间段施工作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加强设备维护。

(四) 项目建筑垃圾分类收集整理后,部分可回收或外卖,其余部分按相关部门要求运至指定地方进行处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依托砖厂现有处理设施,定期运往当地垃圾收集点堆放。

六、项目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 项目烘干工序烟气经“旋风分离器+水膜除尘器”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管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二级标准;

(二) 项目水膜除尘废水经循环沉淀池处理后,澄清水全部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林地施肥。

(三) 项目应避开中午(12:00~14:30)和夜间(22:00~次日6:00)休息时间作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四) 项目炭化炉、供热炉燃烧废木条产生的灰烬冷却后袋装,提供给周围村民作为农家肥;焦油、醋液集中收集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循环沉淀池沉渣定期捞出后晾干,作为烘干炉和炭化炉燃料使用;生活垃圾堆放于场区内指定的堆放点,定期运垃圾投放点投放。

七、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监察工作由河池市金城江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河池市金城江区环境保护监测站配合做好环境监测工作。

八、项目建设必须执行主体工程与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开工建设

前必须向河池市金城江区环境监察大队进行开工备案。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环保部门将依法予以处罚。

九、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须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河池市金城江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9月25日



抄送:河池市金城江区环境监察大队,河池市金城江区环境保护监测站。

河池市金城江区环保局办公室

2017年9月25日印发

附件三 河池市金城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河池市金城江区那孟页岩多孔红砖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

河池市金城江区 环境保护局文件

金环验字〔2016〕46号

关于河池市金城江区那孟页岩多孔红砖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

河池市金城江区那孟页岩多孔红砖厂：

你厂报送的《河池市金城江区那孟页岩多孔红砖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申请》等相关材料收悉，2016年11月15日我局组织金城江区环境监察大队、金城江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现场核查，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为金城江区河池镇河池社区那孟坡，项目以页岩、煤渣及粉煤灰等为原料，设计年产3000万块多孔页岩砖，实际年产3000万块多孔页岩砖。项目总占地面积32402m²，总投资概算为380万元，实际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万元，占总投资的7.5%，已于2008年3月项目建好后投入试生产。

二、验收核查情况

2007年7月，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完成《河池市金城江区那孟页岩多孔砖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08年3月19日，河池市金城江区环境保护局以《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那孟页岩多孔砖厂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审意见》文件同意该项目建设。2016年4月，广西南环科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实施验收监测。项目厂区落实了“雨污分流”，施工期影响基本消失，未见有大面积水土流失现象，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项目烟气通过经60m高脱硫塔（喷淋脱硫塔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挖掘作业、粉碎作业采用洒水降尘，作业人员配戴口罩。项目的生产用水经烘干、焙烧阶段水分全部变成水蒸气通过烟囱外排，职工均不在厂内食宿，生活污水产生量很少，生活污水经地埋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项目废砖、砖屑、煤渣全部回用于制砖。

三、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广西南环科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池市金城江区那孟页岩多孔砖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一）废气：

无组织：项目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有组织：项目烟尘、二氧化硫、排放浓度监测结果符合GB9078-1996《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 噪声：项目厂界南面、西面、北面、东面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的监测结果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2 类昼间、夜间标准限值。

五、验收综合结论

根据现场核查、验收监测结论、验收组意见，项目在设计、施工、运行期间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验收期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生产用水以水蒸气形式经脱硫塔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固体废弃物全部进行相应处理。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基本按照环评要求得到了落实，废水、固体废物及噪声等均得到有效处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我局同意该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项目运行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1. 必须选用含硫量低于 2% 的煤作为燃料，尽量减少煤的使用量，只能在点火引燃时使用；必须选用含硫量低的煤矸石和粉煤灰，加强脱硫除尘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保证其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脱硫除尘产生的废渣必须妥善处置或回收利用，暂存场地设有“三防措施”，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3. 页岩开采应避开大风天气，堆放的页岩应做好防扬尘措施，开采过程应避免水土流失现象出现，开采场服务期满后应及时进行植被恢复工作。

4. 加强厂区地面、及路面的管理，定期清扫或洒水降尘，防

治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5. 项目投入正常运行后日常的环境监管工作由河池市金城江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河池市金城江区环境保护局

2016年12月28日

抄送：河池市金城江区环境监察大队，河池市金城江区环境保护监测站。

河池市金城江区环保局办公室

2016年12月28日印发